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 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社会事业改革。

(四)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资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五)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

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六）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和苏州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我市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九)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十一)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 组织实施国家、省和苏州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政策文件。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四) 根据国家、省和苏州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

录，研究提出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五）管理全市粮食、食糖和肉类储备。负责全市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六）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储备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十七）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八）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九）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

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对国家、省和苏州市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5.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

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6.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政府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县级储备与市级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

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价格和收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有关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问题，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3.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长江经济带发展科）、改革与协作科（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能源管理与资源节约科、产业发

展科(军民融合发展科)、服务业科、社会发展与信用管理科、价格管理科、粮食与物资储备科、安全监管与资产管理科、组织人事科(党建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张家港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十四五”发展承上启下接续奋力之年,也是全市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的关键之年,市发改委将继续对标对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奋斗指引,进一步强化首位担当,奋力围绕各项工作“争先进位”,以“六个强化,确保六新”,推动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更上新台阶。

(一) 强化经济研判,确保大局取得新质效。

突出经济运行协调保障。加强经济分析研判,针对工业、服务业、民生等重点领域,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第一时间形成预测预警意见;科学系统研判,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政策动向,深入了解企业实际诉求,提出有观点、有思路、有对策、有建议的明确意见;协调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调,第一时间做好重点工作、有效措施通报。突出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围绕 2022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规划情况,加快落实指标目标分解和推进工作,确保有序完成目标任务;以全市高质量发展个性指标推进为抓手,摸清

加减分项，确保全年高质量考核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对照苏州年度考核文件，继续落实三项专项考核要求，密切监测指标情况，引导激励区镇做大有效投资、做强科技创新、做优招商引资，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轻装上阵”。突出规划体系前瞻引领。在《张家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布局之下，紧密结合宏观战略发展形势和我市经济发展规律，不断优化完善《规划纲要》的落地实施和跟踪推进，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健全全市“十四五”规划体系，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 34 项“十四五”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有效助力全市“十四五”各项既定工作和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项目推进，确保引擎增添新动能。

锚定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突出招大引强、外引内培，放眼国际国内重点地区，紧盯世界 500 强、央企国企、行业头部企业，准确把握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细分领域投资新动向，不断创新产业链招商、市场化招商等招商模式，鼓励和支持本土优质企业扩大投资、做大做强，强化新增用地产业项目准入抓手，鼓励引导各板块将遏制“两高”、能耗“双控”、“双碳”目标等政策要求纳入招商选资新标准，招引谋划一批贯通重点产业链的旗舰型、节点型、成长型项目。推进项目建设“加速工程”。创新机制、专案推进，加快三级重大项目建设速度。通过多跑企业、多想办法，不断强化周调度、月通报等跟踪机制，创新重大项目专案对接、挂钩联系、部门联动等模式；进一步注重项目管理精

细化，在延续以往省、苏州市、本市三级管理模式基础上，对重大项目分类分级，以实施库、储备库两类滚动管理，确保重大项目有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增能”。深化项目保障“服务工程”。进一步强化要素资源统筹保障，提前对接部门，对重点项目推进中可能遇到的要素瓶颈谋划在前、保障在前，有效破解土地成片开发方案批复慢、征地材料组卷报批周期长等问题；优化“专班推进、统筹调度、对上争取、帮办代办、容缺预审”等全过程服务机制，全力保障在建项目关键节点达序推进、储备项目尽早成熟、早日开工。

（三）强化产业升级，确保发展呈现新格局。

立足产业链提档升级。持续推进 4 条特色优势产业链提档升级、4 条新兴领域产业链做大做强，准确把握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方向，大力实施“引增量、锻长板、补短板、强企业”四项工程，全力建成“4+4”重点产业链；围绕“十四五”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氢能产业政策扶持，推动全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助推经济社会运行乘数效应，不断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立足两业融合统筹示范。全力构建规划、政策、统计、金融、人才等“八大平台”，加快培育保税区先进制造和流量经济融合发展试点等 4-5 个“两业融合”试点集群；加快实施重点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推进“互联网+服务业”平台建设，全力打造全省县市最大的平台经济板块之一，建设保税科技集团与上海清算所联合推出的“清算通”平台、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苏交网等

“互联网+专业市场”平台等。立足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落实能耗双控任务，加强对涉及我市的 24 家省重点企业实施管控，优化管控范围，合理使用管控手段，力争减少对经济社会影响，坚决完成上级下达任务；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保障韧性能，大力推进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等项目建设，强化天然气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深挖我市光伏发展潜力，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坚持以案促改、举一反三、系统推进，落实长效监管措施，推动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

（四）强化改革创新，确保融合打造新高地。

优化融合发展路径。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继续紧盯上级长三角一体化重大规划及最新动向，瞄准“沪苏同城化”时代背景，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协同共振、产业发展融合共兴、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基础设施联动共建、开放格局合作共谋、发展环境互助共营等六大重点任务，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接轨上海，推动实现产业链、价值链、要素链、政策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优化改革内生动力。按照贯彻上级部署和自主探索创新相结合、重点突破和系统推进相结合、统筹协调和狠抓落实相结合、先行先试和全面提升相结合的原则，研究制定 2022 年度经济和社会民生领域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努力争创更多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引领性的改革成果，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作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对标最高标准，制定新

一轮营商环境提升方案，围绕重点事项出台一批配套制度文件，推动营商环境全面系统提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一网通办”“一网通看”等平台功能，深化“证照分离”“一件事”“行业综合准营”等改革，推动“拿地即开工”常态化，提升政务服务精细化水平；打通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四大环节，推动长效闭环管理，全面优化企业服务，强化联系走访企业，确保企业诉求第一时间掌握，问题第一时间解决。

（五）强化民生福祉，确保服务满足新期盼。

把牢民生“优先导向”。把好民生项目规划关，做好项目建设指引，按最终的《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方案》，从“城市配套提升、社会公共服务、便民安全保障、民生微实事”等方面，不断聚焦堵点痛点，强化补短补缺，优质高效推进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任务；同时，坚守知民所需、帮民所困、解民所忧的初心，实时滚动储备、动态掌握一批保障改善民生的实事项目，切实推进民生项目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此外，深化协作帮扶，争取早日落实新的东西部结对帮扶青海省具体任务基础上，抓好对口帮扶年度“国考”任务，力争不失分得高分。把牢价格“科学导向”。围绕“宏观调控高质量”，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收费统计和巡访等，不断完善总体价费机制；围绕“经济发展高质量”，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强价格备案管理，全力稳控房地产价格，审慎开展定调价、价费整治、成本及农本监审等工作，全面营造良好价格环境；围绕“人民生活高质量”，加强粮油、肉禽蛋菜等

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主副食品及钢铁、水泥、木材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公布工作，服务价格咨询及核定备案，提高价格公共服务水平。把牢粮储“安全导向”。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粮食收购政策，圆满完成两季粮食优质优价收购工作；密切关注市场价格行情变动，增强粮油监测预警和应急保供能力；严格规范做好地方储备粮管理及轮换工作，加强粮食质量监测指导，全面压紧压实政府部门粮食安全责任；建立物资储备管理体系，规范物资储备管理，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牵头部门作用，常态化保持高压态势，以高度责任感将“收好粮、储好粮、管好粮”贯穿全年，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

（六）强化自身建设，确保征程彰显新担当。

坚持党建引领。以学习为抓手，提升引领力，充分发挥党委核心领导作用，毫不放松抓好班子自身建设，以党建工作新高度统领全委业务工作高质量开展；以活动为载体，增强凝聚力，深化落实“一部一品牌”，推进发改党建品牌提升，结合“融入长三角”“营商提优”“项目提速”“产业提质”“民生提效”等主题活动，擦亮发改党建品牌。坚持正风肃纪。在责任落实上精准发力，进一步压实全委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细化显化，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在教育熏陶上精准发力，继续深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警示教育、廉政谈话等形式，切实将不敢腐的震慑转化成不想腐的自觉，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在制度完善上精准发力，进一步细化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制度防控的精准性、长效性。坚持担

当作为。在全委树立重实干、重担当、重实绩的鲜明导向，通过倡导坚持“一线工作法”“首问负责制”“底线思维法”等，不断提升发改干部履职能力，常态化落实“思想在状态”“工作在状态”“能力在状态”“作风在状态”等“四个在状态”，通过绩效导向、激励导向、榜样示范等途径，切实在全委营造心无旁骛干事创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的良好工作氛围，为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争当排头兵贡献发改力量。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4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9.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0.95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6,80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7.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1.2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5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68.76	本年支出合计	13,868.7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868.76	支出总计	13,868.7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868.76	13,868.76	13,847.81		20.95												
040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868.76	13,868.76	13,847.81		20.95												
040001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13,620.58	13,620.58	13,599.63		20.95												
040007	张家港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248.18	248.18	248.1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868.76	4,114.75	9,754.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9.06	2,446.76	452.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99.06	2,446.76	452.30			
2010401	行政运行	2,446.76	2,446.7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30		389.30			
2010408	物价管理	63.00		6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800.00		6,80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6,800.00		6,8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000.00		3,0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800.00		3,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4	36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34	36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8	66.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49	19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5	97.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		2,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00.00		2,00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0		15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0.00		15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0.00		1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200.00			
21502	制造业	200.00		2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21	1,18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21	1,18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23	27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916.98	916.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1.20	120.44	130.7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51.20	120.44	130.76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6		35.76			
2220150	事业运行	145.44	120.44	25.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0.00		7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5		20.9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95		20.9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95		20.9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868.76	一、本年支出	13,868.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4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9.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5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6,8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87.2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1.2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5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868.76	支出总计	13,868.7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68.76	4,114.75	3,828.05	286.70	9,754.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9.06	2,446.76	2,175.25	271.51	452.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99.06	2,446.76	2,175.25	271.51	452.30
2010401	行政运行	2,446.76	2,446.76	2,175.25	271.5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30				389.30
2010408	物价管理	63.00				6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800.00				6,80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6,800.00				6,8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000.00				3,0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800.00				3,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4	360.34	36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34	360.34	36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8	66.68	66.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	1.92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49	194.49	19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5	97.25	97.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				2,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00.00				2,00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0					15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0.00					15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0.00					1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200.00
21502	制造业	200.00					2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21	1,187.21	1,18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21	1,187.21	1,18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23	270.23	27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916.98	916.98	916.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1.20	120.44	105.25	15.19		130.7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51.20	120.44	105.25	15.19		130.76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6					35.76
2220150	事业运行	145.44	120.44	105.25	15.19		25.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0.00					7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5					20.9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95					20.9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95					20.9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14.75	3,828.05	286.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6.87	3,416.87	
30101	基本工资	332.89	332.89	
30102	津贴补贴	1,048.63	1,048.63	
30103	奖金	1,054.80	1,054.80	
30107	绩效工资	237.95	237.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49	194.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25	97.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0	85.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3	16.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23	270.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00	7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70		286.70
30201	办公费	9.78		9.78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60		1.60
30211	差旅费	6.50		6.50
30213	维修(护)费	5.40		5.40
30216	培训费	20.98		20.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94		41.94
30229	福利费	20.74		20.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40		131.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		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18	411.18	
30301	离休费	79.56	79.56	
30302	退休费	320.53	320.53	

30305	生活补助	6. 99	6.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10	4. 1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47.81	4,114.75	3,828.05	286.70	9,733.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9.06	2,446.76	2,175.25	271.51	452.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99.06	2,446.76	2,175.25	271.51	452.30
2010401	行政运行	2,446.76	2,446.76	2,175.25	271.5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30				389.30
2010408	物价管理	63.00				6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800.00				6,80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6,800.00				6,8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000.00				3,0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800.00				3,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4	360.34	36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34	360.34	36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8	66.68	66.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	1.92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49	194.49	19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5	97.25	97.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				2,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00.00				2,00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0					15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0.00					15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0.00					1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200.00
21502	制造业	200.00					2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21	1,187.21	1,18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21	1,187.21	1,18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23	270.23	27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916.98	916.98	916.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1.20	120.44	105.25	15.19		130.7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51.20	120.44	105.25	15.19		130.76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6					35.76
2220150	事业运行	145.44	120.44	105.25	15.19		25.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0.00					7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14.75	3,828.05	286.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6.87	3,416.87	
30101	基本工资	332.89	332.89	
30102	津贴补贴	1,048.63	1,048.63	
30103	奖金	1,054.80	1,054.80	
30107	绩效工资	237.95	237.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49	194.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25	97.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0	85.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3	16.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23	270.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00	7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70		286.70
30201	办公费	9.78		9.78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60		1.60
30211	差旅费	6.50		6.50
30213	维修(护)费	5.40		5.40
30216	培训费	20.98		20.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94		41.94
30229	福利费	20.74		20.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40		131.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		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18	411.18	
30301	离休费	79.56	79.56	
30302	退休费	320.53	320.53	
30305	生活补助	6.99	6.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10	4. 1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0	0.00	10.50	0.00	10.50	16.00	13.00	41.9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95		20.9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5		20.9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95		20.9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 出	20.95		20.95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51
30201	办公费	8.3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9.97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93
30229	福利费	20.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48.50				148.50
货物类					148.50				148.50
张家港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机关)					148.50				148.50
	市场保供资金	专用材料费	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8.50				148.5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86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844.64 万元，增长 176.0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868.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868.7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4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23.69 万元，增长 175.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特定目标类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3,868.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868.76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899.0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90.4 万元，减少 9.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减少。

（2）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6,800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氢能产业扶持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6,8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氢能产业扶持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60.3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3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调整。

（4）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去产能专项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去产能专项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保供。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场保供。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扶持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扶持资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87.2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38.83 万元，减少 3.1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减少。

(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251.2 万元，主要用于粮油基地建设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1 万元，减少 9.87%。主要原因是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费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 20.95 万元，主要用于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868.7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868.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47.81 万元，占 99.8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95 万元，占 0.15%；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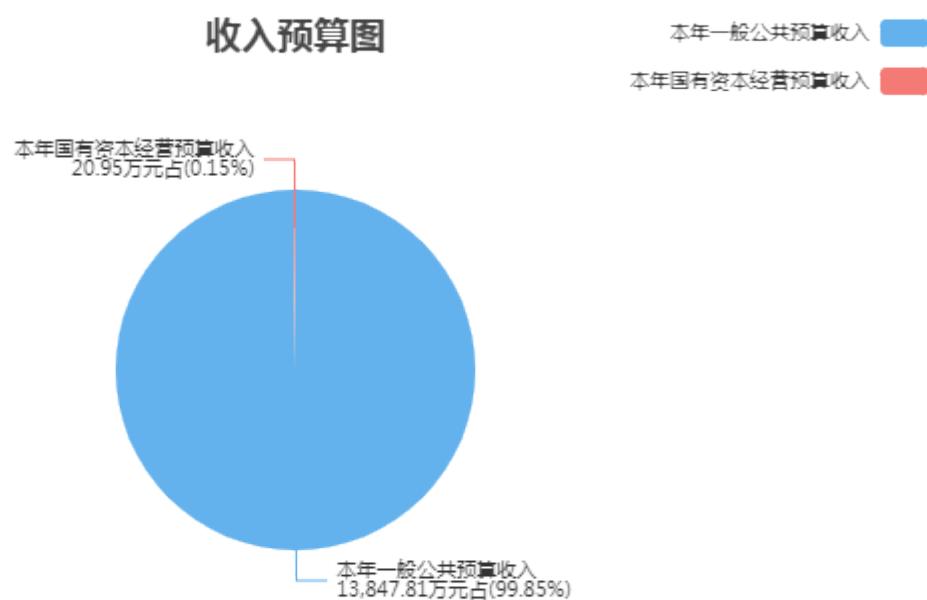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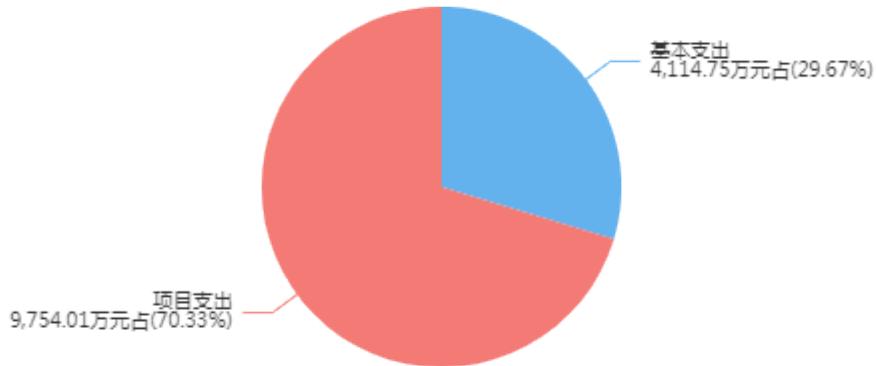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868.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14.75 万元，占 29.67%；
项目支出 9,754.01 万元，占 70.3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6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44.64 万元，增长 176.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特定目标类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868.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44.64 万元，增长 176.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特定目标类项目。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4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85 万元，减少 5.22%。主要原因是工资

福利支出等减少。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8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55 万元，减少 28.55%。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减少。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6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 3,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氢能产业扶持资金。

2.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 3,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4 万元，增长 12.56%。主要是退休补贴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5 万元，增长 7.79%。主要是养老基数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2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调整。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支出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去产能专项资金。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场保供资金。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扶持资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0.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8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16.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71 万元，减少 4.85%。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减少。

（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 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5.76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4 万元，减少 40%。主要原因是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费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4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7 万元，减少 2.9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减少。

3. 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 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支出 2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14.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84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23.69 万元，增长 175.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特定目标类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14.7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2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8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39.62%；公务接待费支出 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数未包含下属单位。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数不包含职工教育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

费。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支出 20.95 万元，主要是用于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费。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9 万元，减少 9.1%。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48.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48.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3,868.76 万元；本部门共 2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9,754.0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